

附錄 A 第一時段的個案兒童特殊需要分佈

第一時段時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分佈 (N = 75)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n	%
有潛在特殊學習困難		
確診 ^a	11	14.7
懷疑	2	2.7
智力障礙		
確診	5	6.7
懷疑	1	1.3
自閉症 (ASD)		
確診	29	38.7
懷疑	6	8.0
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ADHD)		
確診	22	29.3
懷疑	7	9.3
言語障礙		
確診	39	52.0
懷疑	2	2.7
小肌肉發展遲緩		
確診	6	8.0
懷疑	0	0
大肌肉發展遲緩		
確診	1	1.3
懷疑	0	0
整體性發展遲緩		
確診	3	4.0
懷疑	0	0
臨界性發展遲緩		
確診	3	4.0
懷疑	2	2.7
其他障礙 ^b		
確診	0	0
懷疑	11	14.7

註：個別學童或有多於一種特殊教育需要。^a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由家長提供。

^b包括有社交及情緒問題，及感覺統合障礙。

附錄 B 第二時段的個案兒童特殊需要分佈

第二時段時的 71 宗個案的背景及特徵 (N = 71)

變項	n	%	平均	眾數	最小	最大	標準差
兒童年齡	/	/	6.60	6.25	5.92	7.58	0.40
參與問卷及訪問的家長 (N=71)							
年齡			39.97	40	27	75	7.43
性別							
男	11	15.5	/	/	/	/	/
女	60	84.5	/	/	/	/	/
與幼兒的關係							
父親	5	7.0	/	/	/	/	/
母親	65	91.5	/	/	/	/	/
祖父母/其他	1	1.4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並有配偶	61	85.9	/	/	/	/	/
分居	3	4.2	/	/	/	/	/
鰥寡	1	1.4	/	/	/	/	/
離婚	3	4.2	/	/	/	/	/
同居	3	4.2	/	/	/	/	/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或上過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課程	1	1.4	/	/	/	/	/
小學畢業	3	4.2	/	/	/	/	/
初中畢業	18	25.4	/	/	/	/	/
高中畢業	26	36.6	/	/	/	/	/
大專/大學畢業	15	21.1	/	/	/	/	/
碩士或以上	8	11.3	/	/	/	/	/
就業情況							
全職工作中	19	26.8	/	/	/	/	/
兼職工作中	8	11.3	/	/	/	/	/
待業	3	4.2	/	/	/	/	/
已退休	2	2.8	/	/	/	/	/
家庭工作者 (如：家庭主婦)	39	54.9	/	/	/	/	/
職業							
專業及行政人員	6	8.5	/	/	/	/	/
文員	8	11.3	/	/	/	/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5	7.0	/	/	/	/	/
技術人員/技工	2	2.8	/	/	/	/	/
自僱人士	3	4.2	/	/	/	/	/
家庭工作者 (如：家庭主婦)	39	54.9	/	/	/	/	/
其他	8	11.3	/	/	/	/	/
每月家庭總收入							
沒有收入，正領取綜合援助金	7	9.9	/	/	/	/	/
\$5,000 或以下	2	2.8	/	/	/	/	/
\$5,001 至 \$10,000	6	8.5	/	/	/	/	/
\$10,001 至 \$20,000	14	19.7	/	/	/	/	/
\$20,001 至 \$30,000	20	28.2	/	/	/	/	/
\$30,001 至 \$50,000	11	15.5	/	/	/	/	/
\$50,001 或以上	11	15.5	/	/	/	/	/

附錄 C 第二時段對照組的兒童家庭背景等資料

對照組的 22 宗個案的背景及特徵 (N=22)

變項	n	%	平均	眾數	最小	最大	標準差
兒童年齡	/	/	6.96	6.83	6.00	7.83	0.535
參與問卷及訪問的家長 年齡			38.27	34, 37, 40, 42, 44, 45	26.00	47.00	6.18
性別							
男	2	9.1	/	/	/	/	/
女	20	90.9	/	/	/	/	/
與幼兒的關係							
父親	1	4.5	/	/	/	/	/
母親	19	86.4	/	/	/	/	/
其他	2	9.1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並有配偶	19	86.4	/	/	/	/	/
離婚	2	9.1	/	/	/	/	/
同居	1	4.5	/	/	/	/	/
教育程度							
小學畢業	1	4.5	/	/	/	/	/
初中畢業	5	22.7	/	/	/	/	/
高中畢業	10	45.5	/	/	/	/	/
大專/大學畢業	6	27.3	/	/	/	/	/
就業情況							
全職工作中	8	36.4	/	/	/	/	/
兼職工作中	2	9.1	/	/	/	/	/
待業	1	4.5	/	/	/	/	/
家庭工作者 (如：家庭主婦)	11	50.0	/	/	/	/	/
職業							
專業及行政人員	3	13.6	/	/	/	/	/
文員	3	13.6	/	/	/	/	/
醫護服務人員	1	4.5	/	/	/	/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	9.1	/	/	/	/	/
家庭工作者 (如：家庭主婦)	11	50.0	/	/	/	/	/
其他	2	9.1	/	/	/	/	/
每月家庭總收入							
沒有收入，正領取綜合援助 金	2	9.1	/	/	/	/	/
\$5,001 至 \$10,000	1	4.5	/	/	/	/	/
\$10,001 至 \$20,000	6	27.3	/	/	/	/	/
\$20,001 至 \$30,000	6	27.3	/	/	/	/	/
\$30,001 至 \$50,000	5	22.7	/	/	/	/	/
\$50,001 或以上	2	9.1	/	/	/	/	/

附錄 D 第三時段的個案兒童特殊需要分佈

第三時段時的 55 宗個案的背景及特徵

變項	n	%	平均	眾數	最小	最大	標準差
兒童年齡	/	/	7.45	7.00	6.83	8.25	0.40
參與問卷及訪問的家長							
年齡 (N=54)			39.78	37	28	66	6.02
性別							
男	6	10.9	/	/	/	/	/
女	49	89.1	/	/	/	/	/
與幼兒的關係							
父親	2	3.6	/	/	/	/	/
母親	53	96.4	/	/	/	/	/
婚姻狀況							
已婚並有配偶	48	87.3	/	/	/	/	/
分居	3	5.5	/	/	/	/	/
鰥寡	1	1.8	/	/	/	/	/
離婚	2	3.6	/	/	/	/	/
同居	1	1.8	/	/	/	/	/
教育程度							
小學畢業	3	5.5	/	/	/	/	/
初中畢業	15	27.3	/	/	/	/	/
高中畢業	18	32.7	/	/	/	/	/
大專/大學畢業	12	21.8	/	/	/	/	/
碩士或以上	7	12.7	/	/	/	/	/
就業情況							
全職工作中	15	27.3	/	/	/	/	/
兼職工作中	6	10.9	/	/	/	/	/
待業	2	3.6	/	/	/	/	/
已退休	1	1.8	/	/	/	/	/
家庭工作者	31	56.4	/	/	/	/	/
(如：家庭主婦)							
職業							
專業及行政人員	5	9.1	/	/	/	/	/
文員	6	10.9	/	/	/	/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5	9.1	/	/	/	/	/
技術人員/技工	1	1.8	/	/	/	/	/
自僱人士	2	3.6	/	/	/	/	/
家庭工作者	31	56.4	/	/	/	/	/
(如：家庭主婦)							
其他	5	9.1	/	/	/	/	/
每月家庭總收入							
沒有收入，正領取綜合援助金	5	9.1	/	/	/	/	/
\$5,001	1	1.8	/	/	/	/	/
\$5,001 至 \$10,000	5	9.1	/	/	/	/	/
\$10,001 至 \$20,000	11	20.0	/	/	/	/	/
\$20,001 至 \$30,000	17	30.9	/	/	/	/	/
\$30,001 至 \$50,000	8	14.5	/	/	/	/	/
\$50,001 或以上	8	14.5	/	/	/	/	/

附錄 E 所有退出研究及未完成完整問卷的個案兒童特殊需要分佈

退出第二時段及第三時段的個案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佈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第二時段 N=4	第三時段 N=11
自閉症 (ASD)		
確診	2	3
懷疑	2	1
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ADHD)		
確診	1	4
懷疑	/	1
語言障礙		
確診	1	7
懷疑	/	1
智力障礙		
確診	/	2
懷疑	/	1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		
確診 ^a	/	2
懷疑	/	1
小肌肉發展遲緩		
確診	/	1
整體性發展遲緩		
確診	/	2
臨界性發展遲緩		
確診	/	1

註：個別學童或有多於一種特殊教育需要。^a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由家長提供。

附錄 F 第三時段的量性家長訪談問題

電話訪問問題

電話訪問問題

1. 家長你喺疫情底下，就翻九月之前小一嘅情況，對於小朋友嘅小一銜接上面，最需要乜嘢嘅幫助呢？又滿唔滿足到？
 2. 你對於社區上有關小一銜接的資源及服務，有多大的認識？（1=非常不認識，10=非常認識）又幫唔幫到你？
 3. 假設疫情持續嘅話，家長認為 學校 可以提供什麼服務，去幫助翻有特殊需要嘅小朋友升小一嘅銜接服務呢？即係停課嗰陣，家長你想有咩小一銜接服務呢？
 4. 有建議將到校服務延長至小學，去協助小一銜接服務。家長是否支持延長服務呢？點解支持或者唔支持？如果將到校服務延長至小學嘅話，家長會想延長幾耐呢？
 5. 家長又會否想要更多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治療/服務？例如增設大肌肉訓練？家長又是否想要更頻密嘅評估去量度小朋友嘅發展情況呢？
 6. 如果將到校服務延長至小學嘅話，意味著營辦到校服務嘅社福機構都會投入更多資源參與。假設疫情持續嘅話，家長認為 機構 可以提供什麼服務，去幫助有特殊需要嘅小朋友升小一嘅銜接服務呢？
 7. 假設疫情持續嘅話，家長認為 政府/教育局 可以提供什麼優惠/服務，去幫助有特殊需要嘅小朋友升小一嘅銜接服務呢？就著之前網上教課時間延長，有建議提出政府可提供上網費用優惠。家長對依個建議又有咩意見呢？家長仲想政府提供乜嘢資源或配套幫助網上訓練/輔導呢？
-

附錄 G 所有在能力發展範疇上有進步及退步的個案分析

兒童發展範疇的個案分析

	由「低於水平」升至「高於水平」	由「高於水平」跌至「低於水平」
認知能力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2007 在認知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認知能力範疇則得到 8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2007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p> <p>在停課期間，兒童 C2007 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和職業治療及功課輔導班。家長 P2007 有時會陪同子女上訓練課程，每次長約 45 分鐘。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感到滿意；亦有跟學校老師隨時溝通，感覺小學學校教師與提供訓練的職員有緊密的合作關係。</p> <p>兒童 C2007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第一時段，兒童 C3017 在認知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8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兒童在認知能力範疇則得只有 3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兒童 C3017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3006 在認知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5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認知能力範疇則得到 10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06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p> <p>在停課期間，兒童 C3006 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治療為一對一課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家長 P3006 會陪同子女上訓練課程，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家長有跟學校老師隨時溝通，每個月會傾談 1 次，時長 15 至 20 分鐘。學校亦有安排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每個月一至兩次，每次半小時以內。家長從校方獲得有用的照顧子女資訊，更有感小朋友進步。</p> <p>復課後，兒童 C3006 仍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治療為一對一課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學校亦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從校方獲得有用的照顧子女資訊，亦有感小朋友進步。</p> <p>兒童 C3006 的家長在第一時段不同意顧問團隊聯絡學校，故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5006 在認知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6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認知能力範疇則得到 1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5006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和言語障礙。</p> <p>在停課期間，兒童 C5006 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家長 P5006 未有陪同子女上訓練課程，唯仍會間中跟學校老師和治療師面談和通電話，每次大約 15 至 20 分鐘。家長感覺子女有一些進步，照顧上有一些不同困難，需要鼓勵、耐心傾聽及陪伴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5006 仍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治療為一對三課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家長 P5006 會陪同子女上訓練課程，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頗滿意。復課後，家長仍強調陪伴和鼓勵的重要性。</p> <p>學校的統籌主任表示停課期間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個別及小組訓練，支援組同工亦會不定期入組支援及監督學生出席情況及課堂表現，認為雖然網上訓練成效不及面授課堂，但導師亦會額外提供短片予家長及學生，讓家長能彈性安排時間與子女進行家居訓練。</p>	
語言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2080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2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到 12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2080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及小肌肉發展遲緩。</p>	<p>第一時段，兒童 C3021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8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只有 5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兒童 C302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兒童 C3021 的家長並沒有回答問卷上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的訓練或家校問題。</p> <p>從與學校的統籌主任訪問中可知，學校為學童安排了一個半月一次言語治療課堂、星期一至三區本計劃課後功課班，協助學生處理功課，以及課後一星期一節社交小組，由外間機構社工到校開</p>

		<p>組。但因疫情停課期間，言語治療課堂及社交小組改用網上視像形式上課，觀察到初小學生在運用電子工具學習的技術未純熟及不能長期專注集中，故十分需要家長陪同，可惜有時會出現因家長沒有時間陪同而缺席訓練課堂的情況，對於訓練成效或有所影響。</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1021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到 8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102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和言語障礙。</p> <p>停課期間，兒童 C1021 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不滿，仍覺跟學校教師關係不算太好。學校亦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只有一次跟學老師溝通，時長 8 分鐘，然而老師所提供的資訊不太有用。家長感覺子女有少少進步，會讓子女做一些練習。家長亦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1021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和功課輔導班。功課輔導班一星期有五天，每次 1.5 小時，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對此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亦覺跟學校教師關係良好。學校亦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有跟老師以電話溝通，接受的資訊尚算有用。家長感覺子女有少少進步，會讓子女做一些練習。家長亦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1021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2008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到 13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2008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停課期間，兒童 C2008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為個人訓練，一個月一次，每節 1 小時。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有跟治療師溝通，主要以電話對談，大約一個半月一次，每次大約 15 至 30 分鐘內。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亦覺跟學校教師關係良好，唯感停課期間仍是大約一個月一次的訓練並不足夠。學校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唯不定期，每節約一小時。家長跟學校老師的溝通也不定期，每次大約半小時內，唯仍對收到的資訊仍覺有用。家長感到子女上課時嚴重分心，亦因要同小朋友追功課/進度有點吃力，唯仍會花時間教授子女溝通技巧，及跟其他家長建立良好關係，方便溝通。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2008 仍有接受言語治療，為個人訓練，一個月一次，每節 1 小時；復課時段有面授訓練，需要回校上堂。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有跟治療師電話傾談，不定時，每次 30 分鐘內。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亦覺跟學校教師關係良好，表示能面對面傾談小朋友情況更好。家長亦會跟老師不定期電話對談，每次 30 分鐘左右。從校方得來的資訊，家長覺得實用，唯無暇去實踐。照顧子女方面，因要追趕功課進度，加上小朋友容易分心，照顧上比較吃力。家長會協助小朋友同同輩建立友誼。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2008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3011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5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到 1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1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停課期間，兒童 C3011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一個月一次。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沒有跟治療師溝通，但仍對治療感到滿意，感覺導師用心。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尚算滿意。學校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有跟老師溝通過，1 至 2 次左右，每次約 10-15 分鐘，對接受的資訊亦覺頗有用。照顧子女方面，家長深感要有包容和耐性，訓練子女在社交方面的溝通技巧。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3011 仍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每次約半小時。家長願意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尚算滿意。學校未有安排網上</p>	

	<p>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亦未有跟老師溝通過。照顧子女方面，家長同樣深感包容和溝通最為重要。家長亦會多提及小學的生活日常，協助子女適應新環境。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3011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第一時段，兒童 C3017 在語言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6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兒童在語言能力範疇則得到 9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17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p>	
社交認知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2080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1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良好水平。兒童 C2080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及小肌肉發展遲緩。</p>	<p>第一時段，兒童 C3006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只有 5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兒童 C3006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p> <p>在停課期間，兒童 C3006 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治療為一對一課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家長 P3006 會陪同子女上訓練課程，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家長有跟學校老師隨時溝通，每個月會傾談 1 次，時長 15 至 20 分鐘。學校亦有安排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每個月一至兩次，每次半小時以內。家長從校方獲得有用的照顧子女資訊，更有感小朋友進步。</p> <p>復課後，兒童 C3006 仍有接受網上遙距言語治療，治療為一對一課堂，一個月有 2 次，每次長達 1 小時。學校亦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從校方獲得有用的照顧子女資訊，亦有感小朋友進步。</p> <p>兒童 C3006 的家長在第一時段不同意顧問團隊聯絡學校，故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1021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10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102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和言語障礙。</p> <p>停課期間，兒童 C1021 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不滿，仍覺跟學校教師關係不算太好。學校亦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只有一次跟學老師溝通，時長 8 分鐘，然而老師所提供的資訊不太有用。家長感覺子女有少少進步，會讓子女做一些練習。家長亦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1021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和功課輔導班。功課輔導班一星期有五天，每次 1.5 小時，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對此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滿意，亦覺跟學校教師關係良好。學校亦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有跟老師以電話溝通，接受的資訊尚算有用。家長感覺子女有少少進步，會讓子女做一些練習。家長亦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1021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第一時段，兒童 C3017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1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只有 6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兒童 C3017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3011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4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11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1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停課期間，兒童 C3011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一個月一次。家長每次均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沒有跟治療師溝通，但仍對治療感到滿意，感覺導師用心。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尚算滿意。學校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有跟老師溝通過，1 至 2 次左右，每次約 10-15 分鐘，對接受的資訊亦覺頗有用。照顧子女方面，家長深感要有包容和耐性，訓練子女在社交方面的溝通技巧。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3011 仍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每次約半小時。家長願意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尚算滿意。學校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家長亦未有跟老師溝通過。照顧子女方面，家長同樣深感包容和溝通最為重要。家長亦會多提及小學的生活日常，協助子女適應新環境。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3011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3019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4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弱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19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和注意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p> <p>停課期間，兒童 C3019 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一個月會跟學校老師電話對談一次，時長約 10 分鐘。照顧子女方面，由於疫情關係，減少聚會，家長覺得對子女處理社交關係的情商有一定的影響。升上小一前，家長讓子女參加由幼稚園提供的小一適應班。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因疫情關係，兒童 C3019 仍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對跟老師的關係及銜接服務的安排亦感到十分不滿。家長主要以手冊跟教師作溝通，有需要時會以電話溝通，唯無列明溝通次數。家長並未從校方獲得任何資訊。照顧子女方面，家長仍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讓子女參加社交訓練而苦惱。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兒童 C3019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3021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3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明顯困難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8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兒童 C302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兒童 C3021 的家長並沒有回答問卷上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的訓練或家校問題。</p> <p>從與學校的統籌主任訪問中可知，學校為學童安排了一個月一次言語治療課堂、星期一至三區本計劃課後功輔班，協助學生處理功課，以及課後一星期一節社交小組，由外間機構社工到校開組。但因疫情停課期間，言語治療課堂及社交小組改用網上視像形式上課。</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4012 在社交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9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社交能力範疇則得到 1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良好水平。兒童 C4012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自閉症譜系。</p> <p>停課期間，兒童 C4012 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及感統訓練。言語治療為個人訓練，一個月 1 次，每節半小時；感統訓練則為小組訓練，一個月 4 次，每節 1 小時。家長每月一次會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一個學年會跟治療師對談一次，長達半小時；或可通過老師聯絡，跟治療師了解子女情況。家長對老師跟進子女的學習進度及銜接服務的安排均感十分滿意。學校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一個月一次，每次一小時左右。家長有要時可找老師電話對談，一個學年佔半小時左右。家長十分滿意老師的照料，讚揚老師都很包容，並有額外的訓練提供。倘課期間，家長有讓子女自主學習鋼琴及拼音，並讓子女有更多機會和同齡小朋友遊玩。家長亦覺運動很重要，故一星期也安排子女上游水班兩次。學校有提供模擬上學訓練，剛上學時又有老師跟進有需要學生。家長感恩有輔導主任很專業的引導，讓子女完全適應小學生活。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4012 仍有接受網上言語治療。是次言語治療為小組訓練，一個月 1 次，每節半個鐘，家長亦有陪伴子女上網課。家長會跟治療師電話對談，每月數分鐘。家長認為教師跟治療師之間合作無間，對於家校關係及銜接服務的安排均感非常滿意。學校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一個月一次，每次 1.5 小時左右。家長亦會跟老師電話對談，一個月一次左右，每次數分鐘。對於講座提供的資訊，家長覺得很有用。家長覺得子女一直有</p>	

	<p>進步，多鼓勵他和人接觸，如叫他自己付款，叫他問朋友的名字等等。家長亦著重運動方面，或課外興趣，讓子女建立自信。</p> <p>兒童 C4012 的學校不同意參與是次研究計劃，故顧問團隊未能獲取相關資訊。</p>	
大肌肉	<p>第一時段，兒童 C1064 在大肌肉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中等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大肌肉能力範疇則得到 17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良好水平。兒童 C1064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大肌肉發展遲緩。</p> <p>停課期間，兒童 C1064 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有自付費用上執行功能訓練。在照顧子女方面，家長沒有提供更多資訊予本顧問團隊進行分析。</p> <p>復課後，兒童 C1064 仍未從學校獲得任何訓練。家長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而從學校的班主任及統籌主任訪問中，班主任指出兒童 C1064 主要在言語及學習方面需要支援，情緒、社交及行為沒有出現問題，亦未有提及有大肌肉方面的支援需要。統籌主任表示學校已根據學前進展報告建議為兒童 C1064 安排言語治療服務及課後功課輔導班，但因疫情停課關係，校內大部份支援服務皆受影響，言語治療師只能盡量為較嚴重的語障學生安排個別面授訓練。</p>	
	<p>在第一時段，兒童 C2071 在大肌肉能力範疇得到標準分 4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水平。而第三時段時，兒童在大肌肉能力範疇則得到 16 分，屬五個能力指標中的較強水平。兒童 C2071 的家長匯報學童確診大肌肉發展及認知發展遲緩。</p> <p>在停課期間，兒童 C2071 有接受言語治療。言語治療，以網上發放工作紙形式進行。家長會以電話跟治療師溝通。家長對銜接服務的安排不太滿意。家長有跟學校老師電話對話，一個月一次左右，感覺跟小學學校教師關係不太好。學校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從校方獲得的資訊亦不太有用。家長感覺子女做功課自律性欠奉，在照顧上多向子女講解小學跟幼稚園校園生活的分別，例如上課時間較長及有更多科目。家長亦未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復課後，兒童 C2071 有接受面授式言語治療，一個月 2 次，每次 40 分鐘。家長會跟治療師面談溝通，一個月 2 次，每次 4 至 5 分鐘。家長對治療師的表現及銜接服務的安排尚感滿意。復課後，家長未有跟學校老師溝通。學校未有安排網上講座或工作坊給家長，從校方獲得的資訊亦不太有用。家長感覺子女做功課仍然自律性欠奉，唯會訓練子女自行收拾書包。家長亦沒有購買或安排額外服務予子女。</p> <p>根據學校班主任及統籌主任的觀察，兒童 C2071 學習方面尚可，其他情緒、行為及社交方面的問題不大，而學前進展報告顯示兒童只屬輕微言語障礙，故此學校已為其安排言語治療服務。訪問過程中校方未有提及兒童出現大肌肉方面的困難及支援需要。</p>	
小肌肉	<p>在小肌肉能力範疇方面，在 5 個能前後比較的個案中的兒童都沒有水平上的變化。</p>	

附錄 H 實驗組及對照組學童教師訪問參與者的背景特徵

	實驗組教師 (N=35)		對照組教師 (N=19)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性別				
男	0	0	0	0
女	35	100	19	100
總數	35	100	19	100
職銜				
校長	0	0	0	0
副校長	0	0	0	0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0	0	0	0
班主任	35	100	19	100
其他	0	0	0	0
總數	35	100	19	100
教育程度				
BEd (教育學士)	0	0	13	68.4
BEd (特殊教育學士)	0	0	0	0
PGDE (教育文憑)	25	71.4	3	15.8
MEd (教育碩士)	7	20	1	5.3
MEd (特殊教育碩士)	1	2.9	0	0
其他	2	5.7	2	10.6
總數	35	100	19	100
任教年資				
少於 5 年	12	34.3	6	31.6
6 至 10 年	7	20	6	31.6
11 至 15 年	4	11.4	2	10.5
16 至 20 年	6	17.1	1	5.3
超過 20 年	6	17.1	4	21.1
總數	35	100	19	100
任教有特殊教育需要年資				
少於 5 年	15	42.9	7	36.8
介乎 6 至 10 年	10	28.6	6	31.6
介乎 11 至 15 年	3	8.6	1	5.3
介乎 16 至 20 年	3	8.6	1	5.3
超過 20 年	4	11.4	4	21.1
總數	35	100	19	100

註：有 3 位教師雖完成量表，但未有提供背景資料。

附錄 I

第三時段教師的人口特徵

	教師 (N=32)	
	人數	比率
性別		
男	5	15.6
女	27	84.4
總數	32	100
職銜		
校長	0	0
副校長	0	0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0	0
班主任	32	100
其他	0	0

總數	32	100
教育程度		
BEd (教育學士)	13	40.6
BEd (特殊教育學士)	1	3.1
PGDE (教育文憑)	13	40.6
MEd (教育碩士)	4	12.5
MEd (特殊教育碩士)	0	0
其他	1	3.1
總數	32	100
任教年資		
少於 5 年	9	28.1
6 至 10 年	8	25
11 至 15 年	6	18.8
16 至 20 年	6	18.8
超過 20 年	3	9.4
總數	32	100
任教有特殊教育需要年資		
少於 5 年	11	34.4
介乎 6 至 10 年	12	37.5
介乎 11 至 15 年	3	9.4
介乎 16 至 20 年	5	15.6
超過 20 年	1	3.1
總數	32	100

附件 J 各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幼小銜接支援服務內容

營辦機構	服務內容
O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方面：家長輔導及諮詢：本中心社工會接聽已升小一的家長電話查詢，有關子女現時面對的困難及疑慮，並給予專業意見及輔導。 ● 學校方面：小學學校社工或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或老師會致電本中心聯絡社工，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況或行為表現等，本中心社工會給予建議及意見，有助小學學校社工或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或老師更快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
O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調識整體的課程，以滿足有關兒童的學習需求，舉辦小組活動協助兒童掌握書寫、社交溝通、大小肌肉、自理和遊戲技能。 ● 為兒童安排探訪小學。 ● 與社區中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協同合作，為某些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持續的課後支援服務。
O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假期間，高班兒童及其父母的預備課程和培訓班，以便在小學學習之前有更好的準備。 ● 準備推薦報告，以便下一個服務部門的專業人員可以更好地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的需求。 ● 每年 12 月之前在小學學習後跟進電話聯繫。 ● 向小學老師提供諮詢，以幫助他們更好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到校服務培訓。
O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介予相關機構、部門(包括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小學(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升小一前租借小學以提供小一實習班及相關小一預備小組。 ● 申請免費書包及文具予低收入家庭。
O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個案模式為主，提供個案資料及訓練意見予學校，並給予有需要個案的相關支援 ● 個案支援 ● 家庭輔導
O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為高班兒童提供小一適應小組
O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長和老師提供家長和老師諮詢，並為完成到校服務的孩子提供小一適應計劃。 ● 當孩子升入高班時，我們的教育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將在教育心理學家諮詢或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學校老師的日常會面中建議，根據孩子的需要設計有助小一適應的培訓。教師可以在日常學習活動中使用類似的設計，以幫助孩子們理解小學學校生活的常規。 ● 與父母分享這些資訊，以便父母和孩子都能更好地為過渡到小一做準備。
O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舉辦「適應升讀小一親子工作坊」，為幼兒及家長提供身心準備；在小一適應主題小組上：由治療師或/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設計及帶領，集中訓練幼兒適應小一所需的課堂流程／規矩、抄寫手冊、大肌運動適應、心理調節、溝通及社交等的技能。 ● 在家長同意下，本服務配合社署及教育局已制訂學前康復服務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機制，並由個案經理與家長解說資料轉移機制的程序及用途，由專業團隊填寫「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及「總結報告」按機制遞交。 ● 本服務設立了「退出服務後轉介機制」，當預計幼兒將會或需要退出服務時，治療師和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會進行總結性評估，如因需要接受其他支援服務(如醫管局的職業／物理治療)或學校的言語治療(按需要)，由個案經理及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向家長解說資料轉移機制的程序及用途，並徵得家長同意後，將轉介文件及報告交予相關部門。
O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與小學聯絡，以確保學校收到了孩子的完整進度報告。 ● 在父母的同意下，我們與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聯繫，以確保孩子得到適切的服務，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如何幫助孩子適應小學的建議，包括所需的培訓種類、個別學習計劃以及教室環境中的調適。

營辦機構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為父母提供 3 至 6 個月的追蹤個案管理服務。 ● 暑假期間，我們將在中心為在 9 月升上小一的學生提供一個過渡小組。 ● 我們為父母提供小組服務，為他們在孩子上小學時提供支持。
O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中班的第二學期開始，我們的培訓更加強調學前技能，例如使用鉛筆和剪刀等工具，通過對語音和詞素意識的小組培訓來提高識字率等。 ● 高班學生將在過渡期間接受針對其需求的具體的培訓。例如，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將需要更多關於靈活性和社交技能的培訓；患有專注力不足及過份活躍症的學生將需要執行功能方面的培訓；患有閱讀障礙的學生需要更多的讀寫能力培訓。 ● 我們為學生提供直接和間接的培訓。對於直接培訓，我們有單獨的課程，小組和升小教育的活動。間接培訓是通過“培訓其培訓者”模式進行的，例如教師或父母如何鞏固在培訓中學到的技能，並使其轉移到日常生活中。
O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兒童：對於那些有情緒障礙／行為問題的孩子，我們邀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作轉介，並在高班開始時在學校提供非引導式的遊戲治療。如果需要，我們會繼續提供遊戲治療課程（每學年超過 18 節）。 ● 兒童小組：邀請高班兒童在高班第二學期參加我們的“模擬小一計劃”。 ● 家庭：在孩子退出我們的服務後的三個月內，致電給父母。家長亦可以要求我們的治療師和／或特殊老師提供進一步的幫助，例如建議一些相關的社區資源作進一步跟進。歡迎家長通過電話或應用程序給我們聯絡。如果小學需要孩子更多詳細資料，在家長同意下，我們的治療師可以在小一的第一學期寫轉介信，甚至打電話給小學的負責老師。 ● 學校：我們為兒童在長假期中，舉辦服務使用者的重聚活動，例如：到校服務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便家長分享有關選擇小學和在不同小學提供的調適安排的事宜。
O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心進行每次約半小時的小一適應活動，針對模擬小學小息的運作，內容包括教導學童自行安排如廁、進食和遊戲的時間，協助學童嘗試在沒有老師主導的情況下進行小遊戲，以及模擬小學排隊及集隊等常規訓練。 ● 於暑假期間借用場地，作 3 小時模擬小學上課。讓學童模擬跟隨上堂鐘聲轉課堂；上、下課的禮儀流程及學習使用家課手冊方法等。 ● 於小一適應活動前，預先教育家長與學童一起預備合適的小息用品。 ● 為高班家長舉行工作坊，協助家長認識小學的常規、學習及社交要求，預先明白幼兒升小後可能面對的適應困難及應對方法。
O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接受到校服務並已畢業的學生，在升上小一的暑假，向他們提供「小一入學預備訓練」課程；內容集中於熟悉小學生活流程和掌握課室常規，並鞏固學童個人自理、社交溝通、書寫和解難等方面的能力，為升讀小一作好準備。有些訓練會移師小學校園進行。我們會盡力借用小學校舍，學童通過參與模擬小一上課程序，實地感受小學生活。通過與小學的全面溝通合作，亦增加小學老師對特殊需要學童的瞭解。 ● 學童畢業升上小一後，本會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家長資源中心均會開辦延展支援課程，即「小一適應訓練」課程，除重溫及鞏固已學習的能力外，更強化「獨立學習和社交能力」。到校服務學童及家長都可以自費參加。同時也會舉辦家長支援小組。小組內容包括 i) 增強家長了解小學的學習及生活情況，認識小一生的心理發展需要；ii) 增強家長與子女有效溝通，與子女共同尋求解決學校問題的方法；iii) 增強家長培養兒童應變能力如自理能力、社交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完成功課能力等，促進兒童更能適應小一生活；iv) 紓緩家長的照顧壓力 - 除家長小組外，亦會為家長舉行小一適應講座，如認識認讀困難的兒童、自理及讀寫技巧訓練、如何提升兒童的語言組織能力、如何處理兒童常見的協調及抄寫困難等。 ● 本會近年也舉辦「小一支援計劃」，支援高班及升上小一已評估或懷疑自閉症／自閉症傾向／專注力較弱之學童，到校服務的學童及家長都可以參加。另外，如有需要的學童也可以參加為初小學生舉辦的「成長導航」課後輔導及支援服務計劃。

營辦機構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兒童退出服務時的能力及需要，到校服務的社工也向家長介紹及鼓勵他們參與其他初小支援的服務，如：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賽馬會喜躍悅動計劃。
O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在兒童從完成到校服務到升讀小一之前，組織小一銜接小組／計劃 ● 父母：1) 為這些孩子的父母舉辦家長講座，以準備父母支援即將進入小學的孩子；2) 在必要時為父母提供過渡服務的信息（例如轉介至其他可用的社區資源等）；3)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到校服務小組為升上小學後三個月內可由社工向父母提供建議。 ● 學校：在得到家長同意下，可以向老師提供電話諮詢，以了解每個孩子在學習、社交和情感上的適應需求以及在學校環境中支援兒童的策略和建議。
O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參觀小學和特殊教育調適服務的研討會／講座：邀請了不同小學的校長或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與家長分享他們的申請程序和特殊教育需要設施。安排家長活動後參觀學校，以便他們親自了解校內的服務。 ● 為即將升讀小一的學生，包括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服務的兒童，在平日或周六提供社會思維訓練和治療服務。他們亦可優先申請機構的資助服務。 ● 我們對即將完成服務的家長表示，歡迎小學的老師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我們聯繫，以幫助大家了解孩子的需求。 ● 每年兩次與家長和學校老師見面，其中一次在學期中，另一個在學年末。對於即將離校的學生，期末的家長會議是離開服務的會議，在該會議上，我們討論機構以及其他的社區資源／培訓服務。如果需要，家長可以為孩子申請該服務。對於升讀直屬學校的兒童，也歡迎一年級老師提早出席這個離開服務的會議，以便他們提前做好準備。
O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家長提供「三個月延伸服務」，幼兒升讀小一後，服務隊會以諮詢形式繼續為家長提供支援。 ● 幼兒仍在學前單位期間，透過訓練中心安排小一適應活動，鼓勵將升讀小一的幼兒及家長同時參與，鞏固幼兒所需的能力，例如閱讀、書寫及社交外，亦幫助幼兒及家長／照顧者作充足的心理準備。 ● 為每名退出服務的幼兒提供「服務總結報告」，作為家長及將為幼兒提供延續服務的專業同工的參考。 ● 本隊絕對樂意與小學的相關同工就已升讀小學的幼兒作專業上的交流。
O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學童提供預備升小一的小組訓練。 ● 預備家長講座或工作坊。
O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小一親子平衡小組。 ● 升小一適應家長講座。 ● 離開服務計劃：與家長和老師商談學童退出計劃及升小一注意事項、資源介紹等。 ● 退出計劃後三個月，社工致電家長了解情況及介紹社區資源。 ● 以家長童學會作為平台，讓家長分享小一適應難處與智慧。 ● 介紹及轉介機構其他服務：送贈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會籍、轉介到支援特殊需要學童及家長的專責中心。
O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學童退出服務前接受由專業團隊進行的發展性評估，整合學童整體發展需要及建議，並撰寫終結報告，以便讓家長及小學瞭解學童的發展。 ● 家長面談：讓家長瞭解子女發展的進度，團隊並提供未來學習建議及培育子女的方向。 ● 轉介服務：經家長同意後，團隊會按學童需要作出適切的轉介，包括：小學的校本言語治療、醫院的職業和物理治療、或其他社區服務等。 ● 升小銜接：跨專業團隊為升小一學童設計及執行升小適應課程，內容涵蓋執行功能、早期認讀文字、抄寫技巧、認識小一生活及校園規則、基本社交技巧等。言語治療師亦會於高班下學期為有潛藏讀寫困難的學童提供語音及語素意識、文字認讀等訓練，以鞏固學童早期讀寫能力。

營辦機構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童及家長持續支援機制：個案經理會在學童退出服務後半年內，以電話聯絡家長，提出支援和專業建議。如有需要，跨專業團隊進行家訪，提供適切的輔導與支援。與校方一同與學童之家長商討那類型的小學較合適其子女 ● 提供預備升小的支援服務，包括升小適應課程，內容涵蓋執行功能、早期認讀文字、抄寫技巧、認識小一生活及校園規則、基本社交技巧等 ● 言語治療師亦會於高班下學期為有潛藏讀寫困難的學童提供語音及語素意識、文字認讀等訓練，以鞏固學童早期讀寫能力。

附錄 K 營辦機構推行幼小銜接支援服務時遇到的困難

營辦機構	困難
O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小一人數數目每年也有增長，本年度 2019-2020，兩隊約共有 80 位高班學生，面對龐大的升小一準備工作及銜接服務，建議增加資源，包括財政及社工人手。
O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僅計算培訓時間，亦應計算跨專業和學科合作的工作量，以達到三級介入，在學校和家庭中支援兒童；離開服務後至少六個月的幼小銜接服務尚未包括在服務量標準。
O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準備詳細的過渡報告，未能與小學的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教師／學校人員進行更好的聯絡或溝通 ● 對過渡服務的有限資金支持也阻礙了服務的範圍和強度。為了為到校服務兒童提供更好的過渡服務，在小學租借一個真實的學習環境是一個更好的選擇。但是，租用不同功能室的費用非常高，我們必須根據有限的預算和所提供學校的空間來調整課程內容。 ● 不同小學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會有很大差異。我們在個別學校中的信息和經驗有限。我們僅依靠過去幾年中那些畢業的孩子的父母來收集數據，並邀請一些父母提供共享。但是，過渡服務的範圍和強度也受到限制。學校網絡也是關注的因素。
O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學年前後除了跟進升小學童外，另外需要處理將進入服務的新生（佔整體學童約 40%），故新學年開始時未能有人力關顧學童升小的狀況。 ● 就提供小一實習班，牽涉租借小學費用及午膳費用，成本較高。
O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支援服務不能計社署的服務量標準，人手的安排緊張，只能依靠捐款營運。
O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名單公布給公眾，因為有時難以與協調主任聯繫。
O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關注的是人手和場地。我們每年大約安排 2 到 3 個小一適應訓練班，沒有足夠的人力和場地為所有將升上小一的孩子提供服務。
O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由於教育心理學家對幼小課程的支援較為適切，但教育心理學家在市場上較為短缺，故本服務較難聘請這專業提供相關服務。 ● 增加社工人手，以減少現時社工負責的個案比例，讓社工可提供深化的個案輔導及支援工作，及提供延伸跟進服務，讓學童升小後有適切的支援服務銜接； ● 財政方面：增加人力、行政及活動支出。本服務建議幼小銜接服務可增加不同類型的小學參觀，包括特殊學校／直資／國際／津校，讓學童及家長親身了解及體驗小學的環境及設施等，故需要增加活動支出 ● 現時社署及教育局已制訂學前康復服務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機制，但現時小學負責支援特殊需要學童的機制不同，負責的同工有機會涉及駐校社工、教師或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等，故讓家長在小學遇上困難時無所適從，建議加強資料轉移機制，除了文件轉移外，可建立幼小溝通機制 ● 建議延伸服務支援，由於學前和小學階段的康復服務支援不同，如設有延伸服務，可讓家長及學童順利銜接相關小學支援服務。
O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到校服務團隊目前的人力是針對列表中的 100 名兒童的。當孩子升入小學一年級時，這是 100 名孩子中的一員案件經理會花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來照顧這些孩子，具體取決於高班中的孩子數量。同時，他們仍然需要照顧當前列出的 100

營辦機構	困難
	<p>個個案，因此我們可以為這些孩子提供的過渡服務並不全面，這確實需要在過渡階段進行深入跟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如第一條所述，如果我們需要為孩子過渡到小學階段提供全面的服務，則需要調整當前的人力和財力。例如，對於第 3 級級別的孩子，他們需要個別教育計劃的支援，但是小學可能不太了解孩子。如果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或案例經理可以為小學教師提供包括培訓和諮詢服務在內的過渡服務，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將對孩子和家庭有益； ● 我們還需要考慮小學設置，課程設置和服務模式，這與幼兒園設置和課程設置有很大不同。由於到校服務團隊由熟悉課程和設置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組成，因此可以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老師合作。對於兒童來說，訓練也是至關重要的部分。但是，當孩子們升入小學一年級時，課程將是全面的，涵蓋了不同的主題，並且調整和適應可能不那麼容易和順暢。小學老師還強調要照顧每個班級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而他們需要繼續學習課程以照顧其他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到校服務相比，培訓頻率和培訓種類要少得多，我們看到的孩子可能會惡化，因為他們在整個學期從每週 2 小時到有時少於 1 個小組服務，並且可能不涉及專業治療培訓，僅專注於學術課程。
O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每個到校服務小組中，每年約有 50% 的案件將晉升為小學。如果團隊希望在每個學生升入小學後跟進並提供支持，則將需要更多的員工來提供此服務。 ● 小學預備活動，例如暑假期間在小學校園內舉行模擬班，可以有效地幫助學生及早適應小學生活，並使父母了解孩子的需求，以便將來與學校進行交流，但是團隊在服務安排方面遇到許多困難：很少有學校願意提供場地和設施、如果學校位於交通不便的地方，父母帶孩子上學會比較困難、需要額外的人員提供模擬教室活動並協助學生進行活動、額外費用，包括租用校舍，用品，交通等費用。
O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的人手和資格：由於我們需要在小學階段創建一個教學環境，需要專門的教學，因此我們的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在這一領域並不擅長。特殊的學前老師需要量身定制“模擬小一計劃”的培訓內容；訓練時間表的重新安排：對於高班的第二學期，我們需要為適應課程（模擬小一課程）提供強化的小組培訓。培訓班安排在周末進行，可能會在周末與兒童現有的興趣班相衝突； ● 與小學老師的溝通：在孩子離開到校服務後，由於父母的擔心以及小學老師的工作非常忙碌，我們的治療師/社會工作者／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無法很便利地與小一老師接觸。
O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人員大部份時間需進行到校訓練及中心訓練，工作量幾近飽和，需要調配額外的時間設計及進行小一銜接活動。 ● 社工亦需要花額外時間尋找及網絡可行的合作小學，探討借用場地及合辦銜接活動的可能性；財政上未能負擔租用小學的場地開支，故活動地點局限在中心，未能在小學實地舉行小一銜接活動； ● 小學開放日的資料，以及由小學主辦的小一體驗活動，多數直接以書信邀請同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加，因此我們能掌握的參觀資料不多，未能提醒和鼓勵有需要的個案去參加；小部分個案在升小後遇上適應困難，家長因未熟悉小學各老師的分工而求助無門，因而聯絡到校服務的社工尋找諮詢。
O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也有一些高班才進入到校服務的新學童，他們過去並未接受過像到校服務的針對性基礎訓練。要在短短一個學年，為他們提供小學生活流程和課室常規訓

營辦機構	困難
	<p>練，並且同時強化有關個人自理、社交溝通、書寫和解難等針對性基礎訓練，確實是一項艱鉅的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童進入小一後，家長仍然會向我們求助，同事也很想再作跟進，但礙於人力資源有限，難於全面協助學童； ● 近年在暑假借用小學場地進行模擬課程會越來越難；除非取得基金贊助，否則家長在子女進入小一後再參與我們的小一延展課程，也需要負擔一定費用。
O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手：我們需要大量的人力來為升小一的兒童規劃銜接小組。過渡服務（主要採用小組培訓的形式）被合併到為滿足服務輸出而組織的培訓小組中。由於分配給整個服務的人力有限，因此進一步增加強度或頻率的空間有限；同事在為現有案件提供服務方面負擔很重，如工作人員需要同時為新收的案件提供服務，導致他們在兒童退出到校服務後難以繼續為提供支持。理想情況下，負責任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和治療師將是滿足孩子需求並與小學教師進行溝通以處理孩子的適應問題的合適人選。但是，他們需要處理新近的個案，因此無法跟進已完成的個案。 ● 應增加額外的社工人力，以為父母提供支持和諮詢，這些父母在孩子從學前班和過渡到小學之前和之後可能會感到非常壓力。 ● 財務：如果過渡服務包括在到校服務升小的兒童入小學後的跟進服務，則需要額外的資源。 ● 父母的擔憂和意識：許多父母仍然不知道有必要為他們的家庭和孩子製定量身定制的過渡課程，以準備小學教育，應當促進父母的參與。 ● 與學校合作：許多幼兒園一直在積極為兒童做好小學過渡的準備。小學校方與到校服務團隊的合作將整合專門為有特殊需求的兒童設計的元素仍待進一步加強。小學和教師參與過渡服務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從到校服務向小學的平穩過渡產生關鍵影響。例如，與小學班主任教師就到校服務個案進行會面，有助老師認識和了解並接受兒童的學習需要。
O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仍然需要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的學生，他們可以向機構尋求服務。對我們而言，最困難的部分是擁有經驗豐富的治療師和老師，他們可以為 6 歲以上的學生提供社交思維和友誼技能計劃；每所學校的人力結構不同：有些學校擁有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有些則沒有。這需要額外投入人力來找到負責兒童特殊需要的學校聯絡人。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來推行銜接服務；一些治療師／老師是兼職，因此提供報告，或花更多時間與小學會面或溝通，對機構來說都是額外的費用。
O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手安排：本隊承諾為曾接受本隊服務而已升讀小學的幼兒提供三個月的延伸服務，惟因幼兒已退出服務，有關服務並不計算在本隊的服務量標準，同事需在工作分配上作調適。 ● 財務安排：由於現時本機構承諾提供的延伸服務以諮詢形式為主，未有對財務安排帶來太大的影響。
O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備升小一的小組最好在現實場景進行，讓學童親身經歷小學的環境，但借用小學場地十分困難。
O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缺乏與小學溝通的協調人員，例如：社工。機構提供的個案完結三個月後的接觸中，不少家長反映小學沒有專人聯絡家長，就着已呈交的報告及建議，並無與家長商議或跟進。多數是本服務的社工按家長需要教導他們如何尋求小學的班主任／社工協助及溝通，以了解學童升小一後的支援需要。

營辦 機構	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小一適應小組較難尋找小學借出校舍，進行模擬小一的學習環境等。家長負擔沉重，仍需自付言語治療／職業治療訓練費用外，升小學的學習壓力也令不少家長擔憂。
O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也有不少學童升往小一後，家長仍會返回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向特殊幼兒工作員分享孩子在小一上的適應困難，而人手上未能長期作跟進。

附錄 L 營辦機構對將來幼小銜接支援服務的建議

營辦機構	建議
O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社工每月主動致電已升小一的學童家長，為期半年，可給予家長支持及意見，幫助家長順利過渡，減少家長焦慮；如個別學生不太適應新小學，學前服務社工或高級訓練老師可到小學觀課，給予建議學校，協助學生盡快適應小一生活；仍給予一年訓練予升了小一的學生，如讀寫小組、社交小組等。
O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支援服務延長到升上小學六個月，讓兒童可以較好地過渡去小學的特殊教育和社區服務，並且加強對家長的持續支援。
O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人手可為小學提供更好的銜接服務，包括教師的培訓，諮詢，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尤其是課堂管理）的策略以及參與特殊學生個案小組的會議； ● 繼續支援兒童和家長，包括自理能力、時間管理和自律訓練、良好的學習技巧和注意力訓練計劃等；繼續給予家長諮詢和支持，包括處理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情緒和行為方式，良好的學習技巧，注意力增強，壓力管理，為家長介紹支持網絡和引入社區資源的策略。 ● 未升上小一前，到校服務小組、家長和小學之間已經一起商議有關學童的適應安排。
O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增加社工人力於學童升小的上學期緊密與家長及相關學校社工、班主任溝通，讓學校盡快掌握學習特性及支援方向。
O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到校服務申延至小二
O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額外的人力和財力支持；教育局應為小學提供指引如何幫助到校服務學童順利銜接小學的學習。
O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可以免費和地區的小學合作，在實際的小學環境中舉辦小一適應計劃，並且可以招募足夠的義工參與。
O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個別化的支援，增加社工人手。由中班／N3 開始與家長／學校討論學童升小的準備，及就每位學童及家庭需要作支援。 ● 加強教師支援，建議由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員設計及帶領學校教師培訓「Train the Trainer」為學童及早提供在校訓練，並配合各專職的恆常入校及中心訓練，為學童升小作準備； ● 建議提供延伸跟進服務，讓學童升小後有適切的支援服務銜接，及提供過渡性輔導支援服務給予家長。
O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更多人手（社會工作者，特殊幼兒工作員和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提供銜接服務，包括諮詢和個別教育計劃設計，特殊幼兒工作員用於培訓，社會工作者用於個案管理以及家長服務，以確保兒童順利過渡到小學。 ● 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和障礙嚴重程度，銜接服務期限應從至少 6 個月到 1 年不等。重要的是要強調一個事實，即使我們及早介入也需要繼續訓練，否則孩子們將很難適應和應付主流學校的學校生活。 ● 對於父母來說，他們也很幸運能夠讓孩子參加到校服務，他們希望當孩子升入小學一年級時，培訓模式大致相同，而大多數兒童升小後的情況並非如此。當孩子們有特殊的教育需求時，他們需要進行全面的培訓，以適應六個發展方面的要求，包括語言、大小肌肉、社交技巧、認知能力，注意力和自理能力。培訓應在小學時針對

營辦機構	建議
	<p>這些發展領域，而不是僅僅聘請針對學習支援的教師。如果不提供培訓，僅通過增加聘用教師的資源就很難看到進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遇到的另一個問題是，與到校服務不同，在到校服務中，一個服務團隊負責照顧孩子的需求，從個案管理到服務提供，而小學通常不是這種情況。他們通常會邀請 3 至 4 個不同的機構提供不同的服務，這些機構之間沒有合作，也沒有人來協調提供給兒童的不同培訓小組。一個機構可能會提供社交技能培訓，但他們卻不了解孩子在言語治療中的表現。結果，無法為兒童的整體訓練提供專業的交流和建議。雖然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成為協調的主要人，她是教育工作者，但沒有專業治療培訓的專門知識。
O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計劃並及時啟動：最好在學生處於中班時啟動服務；在高班和小一中進行課程和教學方法的調整：相似性會增加熟悉度，最好在高班和小一中採用類似的教學法； ● 為家長提供有效的壓力管理，與學校教師的溝通技巧，建立社會支持網絡等支持服務，以幫助他們應對生活中的挑戰和困難； ● 在進入小一之前和之後，向學生和家長提供心理調節方面的諮詢。
O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者：為了加強銜接服務，建議負責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者可以與父母和小學老師對個案進行更好及更深入的跟進。 ● 此外，可以提供更多的預防程序，例如為高班的孩子提供的韌性/情感訓練；為家長和教師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開發共享平台（知識管理）和實用資源，以增強銜接服務。
O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在融合教育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小學，讓家長認識現時小學常用的學生支援措施。 ● 現時家長普遍知道小學有言語治療服務，但不清楚小一及早識別計劃、功課／考試調適、小組訓練等亦是支援措施之一。所以於小一選校前舉行選校講座，協助入讀主流小學的家長，了解以什麼準則去選擇合適的小學。現時社署／教育局的講座，主要集中在分享入讀特殊學校安排。 ● 現時小學的小一適應，多集中在常規訓練，且不一定能滿足特殊需要學童的需要。所以，到校服務隊可網絡不同小學，與到校服務隊合辦專為特殊需要學童而設的升小前及升小後適應活動。 ● 小學教師／社工諮詢：學童入讀主流小學後的第一學期，小學教師如有需要可與到校服務個案經理聯絡，諮詢治療師的專業意見。以上各項建議均需要同工安排額外的時間及財政資源去參與。可行的話，由政府部門舉辦分區的幼小康復服務團隊協調會議，提供平台促進專業交流，並討論服務的銜接安排。
O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常把到校服務的訓練與小學提供的支援作出比較，他們很期望在小學也能得到校本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訓練；如果在學前評定為「發展遲緩」的學童，在小學並未納入支援類別，故此小學需要加緊留意這些學童，讓他們於轉銜期間得到適切支援 ● 家長期望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措施時，教育局能夠加強監察，並著力檢討「校本政策」，積極監管津貼運用，讓每一名升上小一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直接及盡快受惠。此外，他們亦期望支援的政策能夠透明，讓家長知道子女在學校得到什麼幫助。

營辦機構	建議
O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年開始時啟動銜接服務計劃，包括提供父母相關信息，以便更好地準備，為兒童配備所需的技能 ● 制定升小後跟進的時間表／計劃，內容包括：在升小前，確定孩子在過銜接期間可能遇到的挑戰／困難。篩選需要幫助的兒童和家庭，並為他們提供後續諮詢。跟家長就幼小銜接過渡期間孩子的表現進行電話諮詢。電話數量取決於個人情況，隨著孩子逐漸適應學校的學習頻率降低。 ● 與小學教師進行電話諮詢，並在必要時拜訪，為孩子提供課堂支持，以促進他們順利過渡，例如觀察孩子的表現，並建議採取有效的策略來促進注意力和學習，情緒控制和行為管理等，以及由專業團隊成員作示範和教授策略。 ● 可能需要的資源：額外人手，除到校服務小組目前提供的現有升小前服務外，建議為兒童提供銜接過渡服務，並增加人力預算（例如，更多的特殊幼兒工作員，治療師和社會工作者的人手） ● 新過渡服務的額外費用：建議與小學進行合作，並探討帶領兒童到所升讀的小學作參觀和試學的可能性；提供購買書籍／作業／設備以及租用小學的額外預算。
O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到校服務的大多數畢業生都將加入可能並非都設有校本社工的國際學校，因此，如果政府強制要求國際學校，除了校本的教育心理學家和特殊學習需要協調主任之外，還要配備可以與家長保持聯繫的社工，鼓勵團隊合作以回應學生的需求。 ● 由於會提供有關小學的詳細報告，因此需要額外的行政管理人員（例如報告打印，郵寄，編寫和查核報告等工作）。 ● 曾遇到了以英語為母語的家長，他們問是否可以將到校支援延展到小學，以確保有需要的兒童可以繼續獲得持續所需的支援。通過向小學提供類似的支援計劃，尤其是對那些提供一條龍服務的學校，幼小銜接會更容易，並且可以有效滿足學生的需要。
O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具特殊需要幼兒由學前單位升讀小學並沒有直接接軌的服務，容易造成幼兒升讀小學初期的服務空隙，若政府可增撥資源讓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透過中心服務及熟識的同工繼續為幼兒提供直接服務，便能使幼兒的需要得到持續的照顧 ● 幼兒升讀小學後確實面對多方面的適應，包括：社交／情緒及學習能力方面，持續的訓練尤其重要，能避免幼兒出現倒退的情況。 ● 此外，家長在這個階段也需要較多的情緒支援，好為幼兒訂定合理的期望。政府可考慮將到校服務營辦機構為升讀小學後幼兒提供的服務計算為到校服務認可的服務量，可有效減底到校服務在滿足服務量方面的壓力。若否，政府或需考慮為這過渡期服務增加額外資源。
O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社工跟進個案至小一最少一年，以確保能與小學銜接其學習及發展需要 ● 為小學老師舉辦支援特殊需要學童升小一支援服務的導向，提升他們接納這些學童 ● 借出小學校舍和老師協作，舉辦小一適應小組。

附錄 M 第二時段與營辦機構訪談問題和綜合結果

1. 在學童、家庭、學校三方面，機構提供了什麼幼小銜接的服務？（包括支援的形式、頻率、負責同工）
2. (a) 機構與正接受服務的家長/照顧者的溝通及合作是如何？(包括形式和頻率)
(b) 機構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團隊的溝通及合作是如何？(包括形式和頻率)
(c) 機構與學校的溝通及合作是如何？(包括形式和頻率)
3. 機構在提供幼小銜接服務上如何調配人手去幫助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4. 推行幼小銜接服務上，機構面對什麼困難及挑戰？
5. 機構對於現時幼小銜接服務／策略有什麼看法及建議？
6. 在幼稚園及小學為不同殘障程度兒童提供的銜接服務中，機構認為最理想的服務程度和模式是如何？
7. 機構有什麼政策及觀點去推行幼小銜接服務？機構現時幼小銜接服務的成功或未能達致滿意標準的因素是什麼？
8. 機構提供了什麼資源推行幼小銜接服務？
9. 機構在 2019 新冠肺炎影響下如何面對及提供幼小銜接服務？

綜合結果

小一的兒童、家長和教師的所需的過渡服務

兒童方面

營辦機構對於有需要學童在升讀小一後所需訓練的內容與校方就訓練課程的會面次數的建議。在訓練所需涵蓋的教學主題上，有 6 間機構表示需提供社交能力訓練；4 間表示需加強有需要學童的解難能力；各有 3 間機構表示需提供情緒管理和課堂學習相關，如抄寫手冊、學習中文字型結構、閱讀和書寫能力的訓練等以便學生融入日常課程；各有 2 間機構表示需提供常規訓練並強化學童的自理能力；有 1 間機構表示可注重於提升有需要學童的自信心和抗壓能力。另有 1 間機構補充指出對於整體發展遲緩的學生可提供大小肌肉發展和言語發展相關的練習。有 1 間詳細列出了完整的課程設計，其計劃內容如下：

十月至一月份		
	課堂觀察與諮詢	中心為本的小組訓練
建議的人手分配	職業治療師，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社工（協調） 教育心理學家（諮詢）	職業治療師，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社工（協調） 教育心理學家（諮詢）
介入目的	收集學童有關課堂表現的信息，並與校方討論介入策略。	提高學童在組織、自理和社交等方面的能力，以便他們更好地適應新的學校生活。

計劃內容	職業治療師和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將被安排觀察有需要學童的課堂表現。觀察結束後，他們將會與小學方的相關人員會面並為學童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援策略以及向教師建議相應的介入技巧以幫助他們。	職業治療師和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將組織訓練小組以增強有需要學童的適應能力，例如： 1) 組織能力 2) 自理能力 3) 社交能力 4) 書寫能力 5) 解難能力 小組人數及訓練密度： 4-6 個學童一組，在 10 月至 1 月期間參與約 6 節課。
------	---	---

營辦機構和小學就小一訓練課程的會面次數上，在有加以回答的 6 間營辦機構中，3 間表示可一年進行兩次會面；1 間表示可每月兩次；1 間表示可就需第三層支援的學生與校方一年進行三次會面，就需第三層支援以外的進行一年兩次會面；1 間則提出為小學提供課堂觀察並於每次觀察後與校方職員進行跟進會議。

個案管理和跟進的執行細節

有 13 間營辦機構表示有必要提供個案跟進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對於個案跟進密度以及所需的時數，6 間機構認為該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再按校本需要而決定實際分配的時間；3 間表示可跟進半年至一年；2 間表示可為每位學生提供兩至三節，每次一至兩小時的個案跟進；2 間表示可提供總時數約 20 至 24 小時的訓練及諮詢予校方。以下為部分節錄：

「由於嚴重個案必定會有，故此個案跟進是需要提供的。」(O13)

「如能以個案形式跟進，相信更有效支援學生升小後的適應。」(O10)

「個案追縱是需要的，因可以為有需要個案提供適切支援並定期檢視進度。」(O2)

普遍營辦機構認同需要選出個案經理以整合，管理並調度有需要的學生案件，總數數為 14 間。當中主流觀點認為該由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的職位，數量為 10 間。其餘的表示此位置可由高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擔任。大多數營辦機構認為個案經理應該協調機構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團隊、學校和家長的溝通，作為三方之間的橋樑，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或老師提供有關孩子的建議，並動員家長，班主任，或聯絡其他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駐校的言語治療師等以確保有需要學生接受從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適應小學生活的平穩過渡。此外，有 4 間營辦機構表示個案經理應負責向家長介紹對學生有幫助的社區資源和傳達轉介服務的相關資訊。其餘 2 間則認為個案經理應擔任起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的角色。

對於是否要在小學為某一有需要學生提供個案跟進，多數營辦機構均表示家長的同意以及個案本身的嚴重程度為必要的考慮因素。11 間營辦機構明確表示必須在家長已簽妥同意書後方可與校方就該學生商討並提供跟進服務。以下為部分節錄：

「如我們能提供個案會議與小學老師，必須取得家長同意，至少家長已經簽署“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的傳遞”家長同意書，並同意我們聯絡小學。」(O3)

「平時我們也見到有不少家長，擔心特殊需要子女會被小學老師歧視和不公平對待，因而不同意填寫「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因此，如需涉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支援介入，必須取得家長的同意。」(O7)

家長方面

在現有服務上，8間營辦機構表示有在開學前提供關於升小銜接的家長講座；4間表示有提供學生轉介服務資料給予有需要的家長；2間表示會提供有關學生學前訓練的總結評估報告；1間則表示有提供選校策略資源分享以及學校視察。而在小一開學後，多數機構主要提供電話諮詢和輔導給予家長，總數為11間。其餘亦有各1間機構表示會提供家長工作坊和舉辦家長互助小組。

在論及家長所需要的支援服務時，多數營辦機構認為該舉辦各種與幼小銜接相關的專題講座給家長參與，總數為11間。歸納出的講座主題主要分為四類：親職管教技巧、學生適應策略、幼小學的課程差異和選校策略和社區資源和轉介服務資訊。

營辦機構強調若要在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可持續的支援，家長方面的服務也不容忽視。除了對孩子進行直接支援外，還應必須要解決父母的壓力。為此機構建議可組織家長互助小組以提供溝通平台予有需要學生的家長們以同路人身份並肩而行，互相分享管教心得、支援策略和生活點滴等等。另外，營辦機構亦表示學生家長常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訓練與小學提供的支援作比較。他們指出家長們十分期望在小學也能得到校本的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特殊老師提供的訓練及支援。

教師方面

在現有服務上，5間營辦機構表示有提供學生諮詢服務；4間機構表示有提供培訓課程／工作坊來裝備小學教師有關學生輔導技巧以及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方法；4間表示有提供予教師的情緒輔導服務；其餘2間則表示有舉辦教師講座。

在諮詢中，機構會提供不同發展障礙的支援策略，用以提升小學教師對各種特殊學習需要類別的認知，支援技巧以及課室管理能力。其次有6間機構認為有關於有需要學生的言語發展、大小肌肉發展、社交能力和兒童行為情緒的介入策略的訓練課程／講座為教師們有需要的支援服務。以下節錄了一些意見：

「加設(幼稚園及小學)老師諮詢(teacher consultation)時數，讓老師認識自己班上的 SEN 學生 (O12)，提升老師技能上的需要 (O14)。」